

销售合同

采购单位（甲方）：岑溪市归义镇卫生院

供货商（乙方）：广西岑溪市创展教育用品有限公司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及有关法律、法规规定，甲、乙双方本着平等、自愿、公平、互惠互利和诚实守信的原则，就产品供销的有关事宜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，以便共同遵守。

序号	名称	单位	数量	单价(元)	金额(元)
1	得力5号电池	粒	500	2.5	1250
2	得力7号电池	粒	500	2.5	1250
3	档案盒（磁扣有夹）	只	20	28	560
4	长尾夹25mm	盒	10	16	160
5	长尾夹15mm	盒	10	14	140
6	纽扣文件袋	只	20	1	20
7	不锈钢挂钩（8钩）	个	5	26	130
8	储物箱857	个	5	58	290
9	标签纸	包	20	30	600
10	得力9864快干印台	个	10	17	170
11	得力9874印油（红色）	瓶	10	8	80
12	得力9082便利贴	包	30	5	150
13	指甲钳	只	12	2.5	30
合计					4830

一、合同价款及付款方式

本合同总价款为人民币肆仟捌佰叁拾元整。本合同签订后，在乙方将上述产品送至甲方指定的地点并经甲方验收后，甲方一次性将货款付给乙方。

二、产品质量

1、乙方保证所提供的产品货真价实，来源合法，无任何法律纠纷和质量问题，如果乙方所提供产品与第三方出现了纠纷，由此引起的一切法律后果均由乙方承担。

2、如果甲方在使用上述产品过程中，出现产品质量问题，乙方负责调换，若不能调换，予以退还。

三、违约责任

1、甲乙双方均应全面履行本合同约定，一方违约给另一方造成损失的，应当承担赔偿责任。

2、乙方未按合同约定供货的，按延迟供货的部分款，每延迟一日承担货款的5%违约金，延迟10日以上的，除支付违约金外，甲方有权解除合同。

3、甲方未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结算的，应按照中国人民银行有关延期付款的规定，延迟五日，需支付结算货款的5%的违约金；延迟十日以上的，除支付违约金外，乙方有权解除合同。

4、甲方不得无故拒绝接货，否则应当承担由此造成的损失和运输费用。

5、合同解除后，双方应当按照本合同的约定进行对帐和结算，不得刁难。

四、其他约定事项

本合同一式两份，自双方签字之日起生效。如果出现纠纷，双方均可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

甲方（公章）：
法定（授权）代表人
（签字）：
地址：
电话：
开户银行：
账号：
签订日期： 年 月 日

乙方（公章）：
法定（授权）代表人
（签字）：
地址：岑溪市东三街 11 号
电话：13788147697
开户银行：
账号：
签订日期： 年 月 日